

# 大审判

杨群 编著

影响人类  
历史的 35 次  
著名判例

人类之所以能进入今天这样一个基本理性而法制的时代，是因为他在不断反思和修正过去的各种审判。本书所述的这些案例，曾对这个世界构成深远影响，且必将被未来的法律所继续援引。

海南出版社

FAMOUS  
TRIALS

# 大审判

——影响人类历史的 35 次著名判例

杨群  
止止  
编著

●海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审判/杨群 止止编著.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6.

ISBN7-80645-707-0

I. 大… II. ①杨…②止… III. ①世界史-历史事件②案例… 汇编-世界 IV. K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3550 号

## 大 审 判

杨群 止止 编著

责任编辑 张新奇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25 插页:0.25

字数:178千字 印数:1—10000册

书号:ISBN7-80645-707-0/D·24

定价:18.80元

# 目 录

## ● 前言 / 1

## ● 特别法庭 / 7

你是犹太人的王？

——神殿祭司诉拿撒勒人耶稣 / 11

双刃剑

——英国亨利八世诉摩尔 / 17

犯人?! 先生, 我可不是普通的犯人!

——英国国会诉查理一世 / 24

恐怖的代价

——法国公安委员会诉乔治 - 雅克 · 丹东 / 32

装门面的审判

——苏联诉尼古拉 · 布哈林 / 40

受审的国家

——布朗诉美国堪萨斯州府托皮卡教育委员会 / 47

玻璃亭中的人

——以色列政府诉阿道夫 · 艾希曼 / 57

如果我被刺杀……

——巴基斯坦国诉阿里 · 布托 / 66

向腐败开战

——韩国政府诉全斗焕、卢泰愚 / 71

## ● 宗教法庭 / 75

### 来自上帝的声音

——宗教法庭诉圣女贞德 / 79

### 平息上帝的愤怒

——圣朱利安的村民诉当地的象鼻虫 / 87

### 地球仍在转动!

——宗教裁判所诉伽利略·加利来 / 93

### 你们都是说谎者!

——塞勒姆的居民起诉“女巫” / 101

## ● 军事法庭 / 109

### 尽我自己的责任

——英国军队诉沃尔夫·通 / 113

### 为事业而战

——美国弗吉尼亚州诉约翰·布朗 / 119

### 我是无辜的

——法国军方诉德雷福斯 / 127

### 纽伦堡审判

——盟国诉纳粹领导人 / 134

### 我承担全部责任

——盟国诉东条英机 / 143

## ● 陪审团审判 / 151

### 腐蚀雅典的青年

——米利都诉苏格拉底 / 156

### 杀一儆百

——英国政府诉“托尔普德尔的殉道者” / 163

## **你没有罪,但不要再干了**

——苏格兰检查官诉玛德琳娜·史密斯/170

## **垃圾还是艺术?**

——詹姆斯·惠斯勒诉约翰·拉斯金/177

## **被毒死的生命**

——英国地方法庭诉弗洛伦斯·迈布里克/185

## **我是原告**

——奥斯卡·王尔德诉昆斯伯里勋爵/192

## **完美的罪行**

——美国伊利诺伊州诉利奥波德和洛布/201

## **受审判的进化论**

——美国田纳西州诉约翰·斯科普斯/211

## **共产主义者和间谍**

——美国诉朱利叶斯·罗森伯格和埃塞尔·罗森伯格/219

## **我无罪**

——加拿大检查官诉威尔伯特·科芬/227

## **堕落的与败坏的**

——英国检查官诉企鹅出版有限公司/234

## **为自由而战**

——南非国诉纳尔逊·曼德拉/243

## **我们最长的战争**

——美国政府诉丹尼尔·埃尔斯伯格/253

## **野狗衔走了我的孩子**

——澳大利亚公诉坎布莱恩夫妇/258

## **背叛**

——英国司法大臣诉海内曼出版社和皮特·怀特/264

## **太迟了吗?**

——美国密西西比州诉庇隆·德·拉·贝克韦伊/271

## **世纪审判**

——美国加利福尼亚人民诉辛普森/277



## 前 言

### 正义实现了吗

在法庭里曾发生过人类历史上一些最为激动人心的故事，这些故事常常比小说更为扣人心弦。本书讲述的这些审判——最早从哲学家苏格拉底被处死，到最近杀害一位民权活动家的凶手在作案 30 年后被绳之以法——揭示了人类坚持不懈追求正义的努力。某些审判还展示了正义被玷污后的悲剧。但在这些不幸的故事之外，我们欣慰地看到，很多审判中的人们为了建立和拥护以法律为基石的公正制度，表现出无比的勇气和信心。

### 法定诉讼程序：正义的基石

司法审判的正当目标是审判应公正地进行，审判的结果也应是公正的。任何法律制度如果不对诉讼方式加以规定，就不可能获得公正的裁决。法律制度必须保障通过公正的程序进行审判。这一程序经过长期的发展被称为“法定诉讼程序”。

法定诉讼程序的核心是无罪推断，即被告必须在被证实确实有罪后才是罪犯，否则是清白的。在美国、英国以及英联邦地区，被告必须被及时地告知对他或她的起诉的内容。被推选出来进行裁决的机构必须是公正和独立的。如果该机构独立于法官（如陪审团）之外，法官则必须对当地的法律作出



解释。法官的另外一个重要职责是保证审判过程的公正性。为了使双方能在法庭上充分阐释各自的情况，法官必须确保双方的律师均是正直的，此外他必须向双方都做出最充分的建议。所有这些因素共同作用才能确保司法程序能为参加审判的个人和整个社会带来公正的结果。

在 20 世纪末期，被告已获得了很多权利。在那些人权和个人自由得到法律保障的地区更是如此。而即使仅仅在一百年前被告还没有获得这些权利。但是，公正审判的观念却是古已有之。在公元前 399 年对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审判中，双方都被给予相同的时间发言。这一发言权也是维护正义的重要保障，但在其后的历史里的许多审判中，这一权利根本无法得以保障。在任何社会里，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对法律制度的信任，取决于每个公民是否能获得法律建议和有效的证词，以及审判是否依据公正全面的程序进行。

两例审判(弗吉尼亚州诉约翰·布朗、检查官诉威尔伯特·科芬)表明，没有正当的法定诉讼程序作为保障将会发生什么样的悲剧。在这两个案例里，被告在审判中既无法获得专家的意见，又得不到证人的支持，而就是这样不合法的审判使得两名被告均被判了死刑。相反，利奥波德和洛布均是百万富翁的儿子，他们能够出重金聘请一位极其优秀的律师为他们辩护，从而得以逃脱死刑，而如果被告不属于特权阶层，他们能逃一死吗？

### 程序与正义

尽管法定诉讼程序对于获得公正的审判结果非常重要，但它仍可能成为正义的障碍。在对贝克韦伊爵士的第三次审





判——贝克韦伊被控谋杀迈德加·埃弗斯——是谋杀发生的30年之后才进行的，对贝克韦伊不利的证据使陪审团确信他就是那次预谋好的种族主义谋杀的凶手。但贝克韦伊的律师的辩护却极其有力，使该案一直上诉到美国高等法院。他们指出一个人两次被指控谋杀罪，但最终都未被判罪（因为陪审团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这时在事发很长时间后再次审判此人是非法的。美国宪法和密西西比州（迈德加·埃弗斯在密西西比州被杀）宪法均规定审判应尽快进行，反对同一罪行重复审判——这样会使被告多次陷入险境。只有在前两次审判是无效审判的情况下，才能再次对贝克韦伊进行审判。虽然如此，密西西比州高等法院仍以4票对3票裁定，在谋杀发生这么长时间以后，第三次审判贝克韦伊是合法的。而如果这第三次审判被取消，一个杀人犯就会轻易地逃脱法律的制裁。

在正义和法定诉讼程序之间的任何冲突，都会诱使当权者采取他们认为可以获得最佳结果的捷径。二战时期纳粹的残酷暴行，特别是针对犹太人的“最后解决”种族灭绝计划，激起了人们巨大的义愤，因此在审判纳粹战犯时很少有人在意法庭是否严格地按照程序审判。事实上，纽伦堡法庭对战犯的审判，更主要地是为了给那些组织纽伦堡审判的国家带来荣誉，而不是出于迅速审判的法律原则。虽然如此，对战时国家领导人的起诉事实上仍是有争议的，因为这些领导人并不违反当时的国际法。对德国和日本战犯进行审判，国际军事法庭不得不临时制定法律，然后追溯运用到这些战犯身上。

这些审判的正义性，不仅仅取决于在事件发生后制定的新法律是否公正，还在于当程序的不健全可能会损害被告的利益时正义是否仍能实现。战犯逃脱惩罚固然极为丑恶，但对



上述问题也必须加以思考。纽伦堡战争法庭(由四个国家的杰出律师组成)宣布三名被告无罪,这一事实表明,尽管程序不够健全,仍须根据证据对每一个被告做出公正的裁决,并应为此尽一切努力。

### 被腐蚀的正义

当法律自身有违道德或实行法律的国家腐败横行时,所谓实现正义的捷径是不可靠的。19世纪的英格兰,后来被称之为托尔普德尔蒙难者的几个农业工人,为了通过和平和合法的方式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建立了一个协会。这根据当时的法律,他们的行为属于策划阴谋。今天的大多数人都会认为该法是专断而荒谬的。更糟糕的是即使依据当时的标准,审判也是不公正的,这使得不公正的裁决变得不可避免。

在极权国家的司法制度里,公正的审判极其少有,可以说几乎不存在。例如,1970年在巴基斯坦执政的军政府,以谋杀罪起诉前任民主派领导人布托,并将其处以绞刑。而南非种族主义政府逮捕并审判了反对种族隔离的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许多人士。

某些不公正的判决是因为缺少令人满意的法律依据,而其他不公正常常是因为被告破坏了当地的法律。曼德拉和沃尔夫·通分别承认自己犯了破坏罪和叛国罪。但两人都认为在腐败的统治下和不公正的司法制度里,他们的行为都是合法的。沃尔夫·通相信英国人无权统治爱尔兰,而曼德拉则认为搞破坏是结束“对我的人民多年的暴政、剥削和压迫”的惟一途径。



## 正义和思想世界

历史上某些最令人困惑的审判实质上是各种思想的斗争。在托马斯·摩尔案中,对信仰的忠诚与对国家的忠诚产生了冲突。在伽利略案中,教会试图限制人们的思想自由。在《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引起的诉讼中,政府试图对人们表达思想的自由进行类似的控制。丹尼尔·埃尔斯伯格和皮特·怀特的案例体现出,捍卫国家安全与自由传播信息之间总是存在着矛盾。

许多关于思想、观念的里程碑式的审判核心体现出人们种族、信仰和意识形态的偏见。布朗诉堪萨斯州托皮卡教育委员会一案中,核心问题显然是根据种族对学生区别对待是否合法。然而,在司法诉讼中,偏见所扮演的角色往往比较隐蔽。在对曼德拉的审判中,种族问题显然是问题之根本。在对阿尔弗雷德·德雷福斯的不公正的审判中,反犹情绪起了重要作用,而之所以迟迟不能取消这一不公正的裁决也可能与此密切相关。在事后看来,弗洛伦斯·迈布里克被判罪更多是因为其婚外恋行为,而不是任何反对她的具体证据。反犹情绪在朱利叶丝和埃塞尔·罗森伯格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审判过程中表现在人们关注的焦点是他们公开承认他们是共产主义者。

## 正义的未来

没有任何人类制度敢保证无辜者永远不会获罪,而罪人一定会受到惩罚。然而,如果法定诉讼程序受到尊重,审判能够公开、公正地进行,人类的错误一定能被降低到最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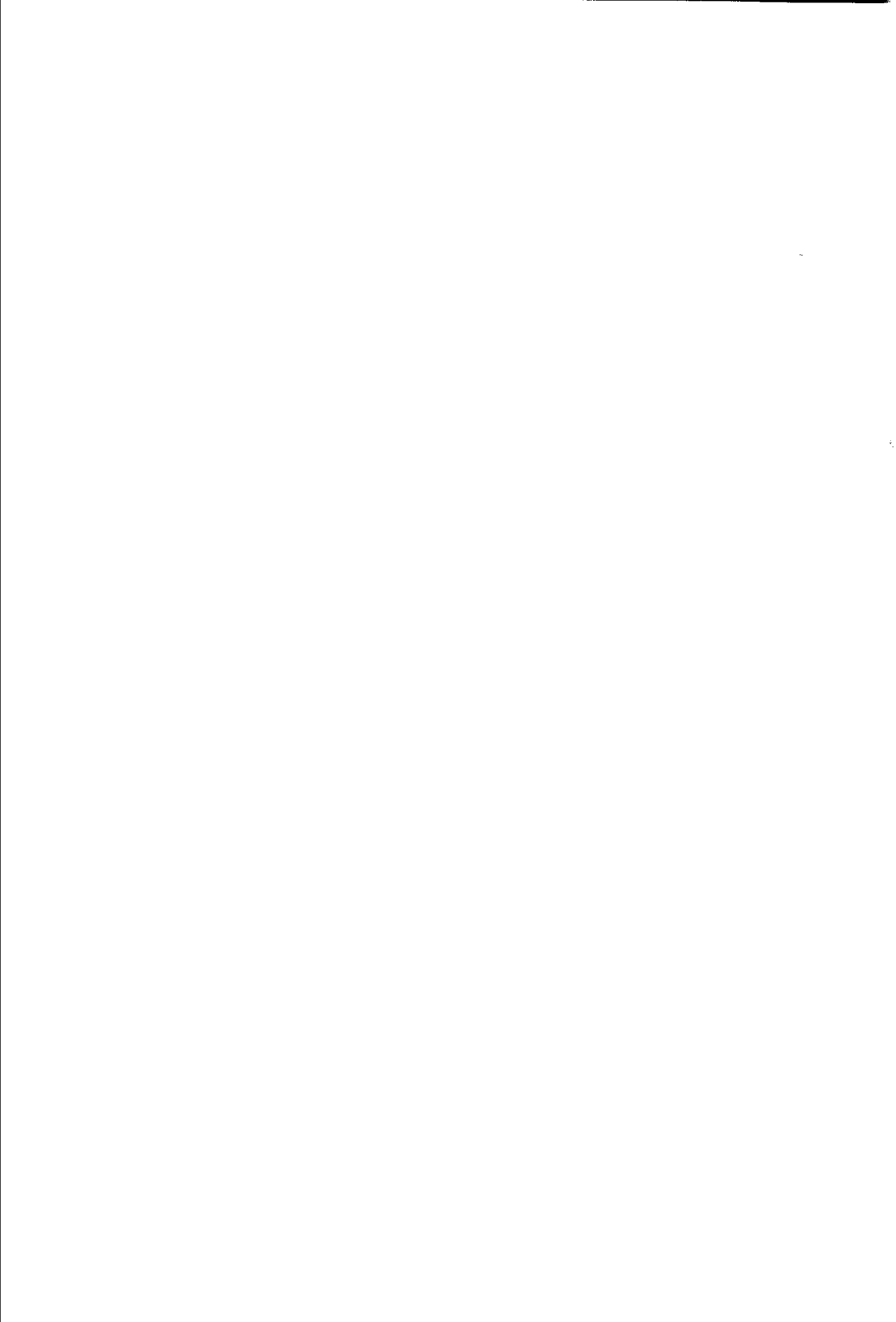


法官、律师和陪审员必须认真谨慎地使公正的结果和达到这一结果的方式取得一致。如果民主的法律被人们尤其是普通公民审慎地加以运用,执法时平等地对待原告和被告,绝不因为人们的肤色、信仰、政治立场而产生偏见,正义必然能得到最有力的捍卫。

本书中讲述的许多审判都是在新闻媒体的密切关注下进行的。公共舆论能够起到扼制不公正的作用,它对法官、律师、被告,尤其是组成陪审团的公民造成了很大压力——最近发生的O·J·辛普森案清晰地说明了这一点。无论追求正义的努力是如何艰难,在全世界各地人们都应致力于健全稳妥地改善司法制度,而做到这一点,至关重要是使普通公民能继续相信,对正义的追求永远值得我们去努力。

# 特別法庭







有时某案例非常复杂，或因之形成的政治争论意义极为深远，为此政府必须将其提交给最高司法机构。这一机构通常是由数名高级法官组成的特别法庭，但不设陪审团。这种特别法庭应提供最好的条件进行审判，诉讼程序能得到严格的保障，而判决通常会成为新立法的先例。但许多所谓的特别法庭根本就不是法庭，而是避开诉讼程序的正常规则而设立的特别审判室。一个很大的特点是，这些法庭被建立起来只是为了审判态度强硬的政治犯，其目的仅仅是要获得事先决定了的裁决，为此可以不择手段。这种特别法庭的任何权威都只依循一条赤裸裸的原则：强权即正义。在最糟糕的案件中，他们在指控与审判时完全不根据本国的法律，使他们的牺牲品遭受残酷而未有先例的惩罚。

特别法庭可能是最后可以依靠的法庭，它完全抛弃了陪审团制度下的审判程序。它可以用来处理特别的案子。在这两种情况下，特别法庭都可以为政治目的服务，这样通常会改变现行法律。在政治发生剧烈变动的时期，例如在革命或政变之后，特别法庭通常承担的职责是巩固新秩序的合法性。这一任务部分是通过一系列侵犯性的“摆摆样子的公审”（大都针对政治犯，且判决已事先决定）来处置新秩序的敌人——通常是处死。



丹东、布哈林、布托都经历了这种“摆样子的公审”，尽管各自背景差异很大。这些审判的目的既是杀鸡骇猴，震慑那些潜在的破坏分子，同时也是展现由当权者所体现出的“善”对被告所代表的“恶”的胜利。布哈林审判的一位目击者称这一审判具有很多中世纪道德审判的特征。

特别法庭的根本特性常使其对宗教、良心和道德问题作出裁决，通常颇为棘手。在托马斯·摩尔案中，尽管叛国罪的裁决充满疑窦，但据以提出指控的新法律，根据英国议会的规定完全有效，该法要求宣誓效忠。摩尔拒绝接受新法律，他为之辩护的理由是该法与上帝和天主教会的法律相冲突，而他是教会的主教。他不可能同时忠诚于国王和上帝。在对查理一世的审判中，谁拥有最高权力仍是核心的道德和法律问题。如果英格兰的法庭是国王的法庭，君主是正义的源泉和所有效忠的对象，那么它如何会对他自己犯叛国罪，又如何能被自己的法庭审判？

对阿道夫·艾希曼的审判向特别法庭作为道德裁判者的权威提出了更为尖锐的质疑。在艾希曼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时，以色列尚未建国，而艾希曼却因这一罪行在以色列受审，为此产生了严肃的法律问题，以色列法庭惩罚他的权力从未被普遍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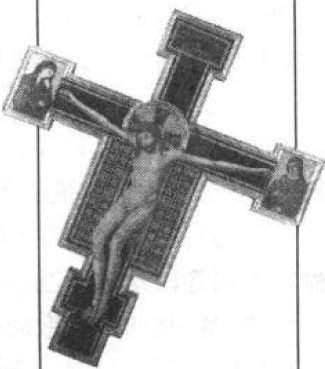




## 你是犹太人的王?

神殿祭司诉拿撒勒人耶稣  
(大约公元 30 年)

对拿撒勒人耶稣的审判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为著名的审判。然而,这一事件中我们今天惟一能够确定为真实的事是大约在公元 30 年,耶稣被朱迪亚的罗马总督彼拉多处以死刑。关于这一事件的所有其它细节,诸如耶稣因何罪被审判、审判的具体经过以及何以他会被处以钉十字架的残酷刑罚等等,素来众说纷纭。很多学者试图据《圣经》四福音书对此事的不同记述进行考订甄别,却往往因此而争论不休,莫衷一是。这些记述完成于这一事件发生后的几十年内,很多当时的目击者和听说过此事的具体经过的人都对诉讼的具体过程耳熟能详,因此并不奇怪为什么《圣经》的作者能把此事叙述得栩栩如生。但仍须进一步考察的是:



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画像,上面的拉丁文写着:“拿撒勒人耶稣,犹太人的王。”